

鳴潮 X 光泉茉莉茶園 抽獎活動領獎須知

Winner Statement

本人_____參加由奧創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舉辦之「鳴潮 X 光泉茉莉茶園」抽獎活動，已詳閱下列說明辦理領獎事宜。匯款說明如下：

1. 得獎者應於 113 年 11 月 21 日(含) 17:00 前將「領獎須知」、「得獎收據憑證」及「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」、「得獎發票正本或電子發票憑據影本」，親簽詳填後以掛號(以郵戳為憑)方式寄至：

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38 號 8 樓

奧創傳媒 鳴潮 X 光泉茉莉茶園活動小組 收。

2.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得獎者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中獎金額(價值)超過新台幣 1,000 元以上者，需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供報稅使用，年度報稅時將計入個人所得。中獎金額(價值)超過新台幣 20,000 元以上者，得獎者依法需先繳交 10%機會中獎稅金，始可領獎。得獎者若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不論得獎者所得之金額，須先就中獎所得扣繳 20%機會中獎稅金，始可領獎。得獎者若為未成年人，應檢附戶籍謄本並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若得獎者不願先行繳納本項稅金，視同放棄中獎資格，且不得異議。

3. 得獎者應於 113 年 11 月 21 日(含) 17:00 前將代扣稅額匯入奧創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指定帳號，資訊如下：

—銀行：國泰世華銀行

—銀行代號：013

—帳號：137 - 03 - 000036 - 1

—戶名：奧創傳媒股份有限公司

匯款後，請將匯款單備註個人姓名，Email 至以下資訊：

—Email：charlotte@ultron-ad.com

—寄件標題：鳴潮 X 光泉茉莉茶園抽獎活動中獎匯款單一(得獎者姓名)

—附件內容：匯款單掃描檔案

4. 未依上述說明辦理領獎手續者，視同放棄中獎資格。

5.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貴司「鳴潮 X 光泉茉莉茶園」抽獎活動辦法及「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」相關內容。

「得獎收據憑證」與「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」詳閱後附件，請台端參閱並填寫與簽名。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Notice on Collection of Personal Data and Consent to Provide Personal Data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

奧創傳媒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,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公司前,依法告知下列事項:

一、本公司因辦理「鳴潮 X 光泉茉莉茶園」抽獎活動而獲取您的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戶籍地址、通訊地址、帳戶銀行代號及帳號所載個人資料;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為:

「一 辨識個人者」、「二 辨識財務者」、「三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」。

二、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,與本公司隱私權保護政策,為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,並保存至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,之後將逕行刪除。

三、本公司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四、本公司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五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,就您的個人資料以書面或電子信箱向本公司請求以下權利:

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
(二)請求至給複製本。

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
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
(五)請求刪除。

您因行駛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,本公司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,本公司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
六、您了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,且同意本公司留存此同意書,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

一、本人已充分知悉上述告知事項。

二、本人同意奧創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於「鳴潮 X 光泉茉莉茶園」抽獎活動之蒐集目的範圍內,得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提供之個人資料。

立同意書人: _____ 簽章

簽訂日期: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奧創傳媒有限公司得獎收據憑證

Reward Receipt Evidence

茲收到「鳴潮 X 光泉茉莉茶園」抽獎活動

得獎獎品—_____ 此據。

中獎人姓名：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戶籍地址： _____ 市/縣 _____ 鄉/鎮/市/區 _____ 村(里) _____ 鄰
_____ 路/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

通訊地址： 同戶籍地址

通訊地址： _____ 市/縣 _____ 鄉/鎮/市/區 _____ 村(里) _____ 鄰
_____ 路/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

聯絡電話： _____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 貴公司「鳴潮 X 光泉茉莉茶園」抽獎活動辦法、領獎須知及「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」相關內容。

簽名：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身分證影本請黏貼如下，以利本公司進行代扣個人所得稅使用：

依據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中獎獎項價值超過新台幣 20,000 元時，中獎者須繳交 10% 中獎所得稅(外國人則須繳交 20% 中獎所得稅)，亦須列入當年度之個人所得稅計算。

身分證影本正面	身分證影本反面
---------	---------